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,717.09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,384.40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